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因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停牌一天。经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复牌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传真、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1: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5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董事会经过审议，以书面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天达公司股权的预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2-47 号《关于转让天达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王小鹏、刘兴功、李克炎、熊熙然、水波、岳建水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27 日